

股票代號 1416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四、111年度決算報告書	16
五、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玖、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舊)	47
三、董事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49

#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權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1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900,00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刊載於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6,246,483 元，111 年度淨利新台幣 94,461,580 元，減計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 535,50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9,392,608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930,779,955 元。

二、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附件一

###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註1)	249,391	236,931	12,460	5.26
營業毛利(損)	66,543	71,471	(4,928)	-6.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6,256	72,705	23,551	32.39
停業部門(損)益	-	8,559	(8,559)	-100.00
本期淨利(損)	96,256	81,264	14,992	18.45
每股盈(虧)(元)	0.51	0.44	0.07	15.91

註1. 因商場於109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予國泰人壽(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5)商場營業收入應單獨列示於停業單位。110年度列示商場收入為49,221仟元於停業單位。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 (三)、111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17	10.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58.72	412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4.73	795.61
	速動比率(%)	438.40	387.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	2.33
	純益率(%)	38.59	28.39

#####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不適用一般製造業的研發情形。

## 二、民國112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 (一)數位科技事業：

#### 1、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競爭力。

建立學習型團隊以發揮人才培育綜效，落實工程標準化、程式元件化及作業流程簡化，以增進競爭優勢。

#### 2、優化應用擴大客群提升營收。

開拓資訊運用及 AI 發展面向，除策略應用並增加數位學習及社群工具應用等，以增進使用者體驗，型塑公司金融專業學習領先地位，並增加使用會員數，以擴大客群基礎，增進整體經營綜效提升營收。

#### 3、深耕金融領域客群增進獲利。

持續投入證券、基金、保險等金融業應用系統，發揮系統效能、資訊串接、跨產業開發驗與知識運用創新等優勢，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創造服務附加價值，以核心能力深耕主要客群增進獲利。

### (二)營建事業：

#### 1、短期目標：掌握市場行情，積極進行餘屋銷售，回收資金。

#### 2、長期目標：本公司持有桃園土地資產，地處八德市區繁榮地段，臨近捷運綠線G5站，隨著軌道建設陸續趕工，也推進周邊房地產價值逐步上揚。該區土地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將進行相關法令評估、區域內住戶共識整合，以推動社區重建或都更。預估整合後全區開發量體將不亞於廣豐公園1、2、3期規模，公司會評估在最有利的條件下，分區開發以活化資產。營建事業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 (三)投資事業：

#### 1、策略性投資：針對長期投資股權，強化轉投資公司監理，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實現投資報酬。

#### 2、財務性投資：強化風險管理、謀取穩健報酬，以提高資金運用創造收益。

#### 3、尋有利投資：持續尋求具有投資價值的項目與機會，為公司創造利益。

### (四)公司治理：

強化公司治理，陸續推動並落實經營誠信、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管理政策，朝透明、公開、有效率、法規之遵循，以穩健經營公司各項業務。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韋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日期:111年8月12日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

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室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換優勢。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48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044,9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8%，其中香港商 Fulcrest Limited 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348,096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商場收入及營建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資訊軟體服務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47,500 仟元，佔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99%。資訊軟體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之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時數佔該合約預估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時數單據及專案預估表，驗證已投入時數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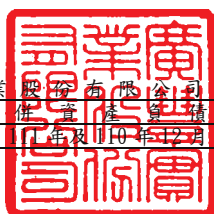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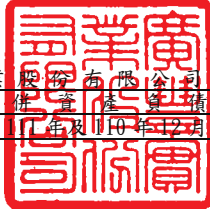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144	7	\$ 301,6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15,638	-	14,6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9,000	1	213,500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1,617	-	23,9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637	1	30,2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6,9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十二)	55,648	1	10,6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	-	151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47,406	14	647,406	17
1410	預付款項		3,988	-	8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	-	4,74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6,504</u>	<u>24</u>	<u>1,264,754</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936	68	2,170,97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768	1	86,0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405	1	50,2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4,395	2	82,9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3,410	3	164,46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9,183	1	56,53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07,097</u>	<u>76</u>	<u>2,611,169</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493,601</u>	<u>100</u>	<u>\$ 3,875,923</u>	<u>100</u>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 58,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2,143	22,062
2150	應付票據		2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743	8,36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1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8,865	42,6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	4,08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14	55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56	13,24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3,766	7,6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8	2,34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9,248</u>	<u>158,965</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	22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64,541	71,58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	1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5,399	126,25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36	38,1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8	1,089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17,264</u>	<u>237,399</u>
2XXX	<b>負債總計</b>		<u>816,512</u>	<u>396,36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853,422	1,853,4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3,767	43,78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06,305	373,0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76,450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173	972,1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90,553	87,91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10,670</u>	<u>3,406,79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66,419</u>	<u>72,763</u>
3XXX	<b>權益總計</b>		<u>3,677,089</u>	<u>3,479,5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493,601</u>	<u>\$ 3,875,9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49,391	100	\$ 236,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182,848)	( 73)	( 165,460)	( 70)
5900 營業毛利		66,543	27	71,47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93)	( 1)	( 11,459)	( 5)
6200 管理費用		( 113,446)	( 45)	( 109,395)	(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187	-	( 5,26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652)	( 46)	( 126,117)	( 53)
6900 營業損失		( 48,109)	( 19)	( 54,646)	(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82	1	1,6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47,240	99	147,485	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83,273)	( 34)	2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0,544)	( 4)	( 7,657)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05	62	141,252	60
7900 稅前淨利		106,996	43	86,60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0,740)	( 4)	( 13,901)	(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56	39	72,705	3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二)	-	-	8,559	4
8200 本期淨利		\$ 96,256	39	\$ 81,264	35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90,045	36	(\$ 110,531)( 4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 12,855)	( 5)	14,634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90	31	( 95,897)( 4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25,448	50	( 31,410)( 1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02,638	81	(\$ 127,307)( 54)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98,894	120	(\$ 46,043)(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62	38	\$ 81,863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4	1	( 599) -
	合計		\$ 96,256	39	\$ 81,264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100	119	(\$ 45,44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4	1	( 599) -
	合計		\$ 298,894	120	(\$ 46,043)( 19)
<b>基本</b>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1	\$ 0.3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44
<b>稀釋</b> 六(三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1	\$ 0.3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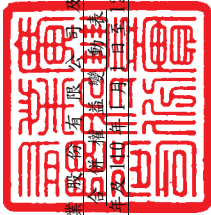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		於公盈		司業其		主他		權之		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853,422	\$43,822	\$373,094	\$326,700	\$732,687	\$38,358	\$176,864	\$3,544,947	\$72,790	\$3,617,737		
本期淨利	-	-	-	-	81,863	-	-	81,863	(599)	81,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10)	(95,897)	(127,307)	-	(127,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863	(31,410)	(95,897)	(45,444)	(599)	(46,04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2,671)	-	-	(92,671)	-	(92,6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0,250)	250,250	-	-	-	-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6)	-	-	-	-	-	(36)	-	(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72	5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53,422	\$43,786	\$373,094	\$76,450	\$972,129	\$6,948	\$80,967	\$3,406,796	\$72,763	\$3,479,559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853,422	\$43,786	\$373,094	\$76,450	\$972,129	\$6,948	\$80,967	\$3,406,796	\$72,763	\$3,479,559		
本期淨利	-	-	-	-	94,462	-	-	94,462	1,794	96,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448	77,190	202,638	-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62	125,448	77,190	297,100	1,794	298,894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11	-	(33,21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2,671)	-	-	(92,671)	-	(92,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36)	-	-	(536)	-	(53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9)	-	-	-	-	-	(19)	-	(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138)	(8,1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53,422	\$43,767	\$406,305	\$76,450	\$940,173	\$132,396	\$158,157	\$3,610,670	\$66,419	\$3,677,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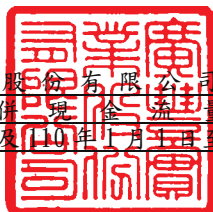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6,996	\$ 86,60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2,898
本期稅前淨利	106,996	369,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7,095	17,5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1,876	9,0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 187 )	5,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五) 5,268 (	2,21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544	26,5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682 ) (	1,68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226,704 ) (	138,4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五) ( 6,746 )	4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319,577 )
外幣借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三十二) 12,85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350 ) (	14 )
存貨迴轉利益	六(六) - (	16,5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324 (	23,941 )
應收帳款	8,838	37,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64	544
其他應收款	7,609	308
存貨	-	30,753
預付款項	( 3,101 )	98,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47 )	21,578
應付票據	24 (	305 )
應付帳款	( 623 )	4,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 ) (	432 )
其他應付款	( 11,737 ) (	21,49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4 ) (	46 )
負債準備	( 544 ) (	2,790 )
其他流動負債	394 (	2,84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1,107 )	91,965
收取之利息	1,553	1,688
收取之股利	226,704	138,459
支付之利息	( 2,540 ) (	25,597 )
支付之所得稅	( 17,011 ) (	7,2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599	199,312

(續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64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5,274 仟元，占資產總額 32%，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88,725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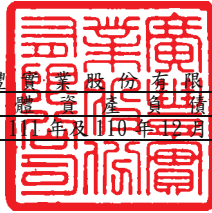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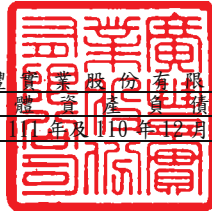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725	6	\$ 155,9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8,410	-	9,7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634	1	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	-	30	-
1410	預付款項		2,215	-	1,50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2,298</u>	<u>7</u>	<u>167,799</u>	<u>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91	38	958,739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6,665	54	2,272,71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54	-	6,1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056	-	21,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58	-	15,7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1,752	1	40,44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47,676</u>	<u>93</u>	<u>3,314,811</u>	<u>9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249,974</u>	<u>100</u>	<u>\$ 3,482,610</u>	<u>100</u>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27	-	\$	127	-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884	-		9,9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4	-		5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70	-		5,2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		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276</u>	-		<u>16,032</u>	-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64,541	1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1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652	1		42,3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65	-		16,2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		1,0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20,028</u>	15		<u>59,782</u>	2
2XXX	<b>負債總計</b>			<u>639,304</u>	15		<u>75,814</u>	2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53,422	44		1,853,422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67	1		43,78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6,305	9		373,0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2		76,4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173	22		972,12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0,553	7		87,915	2
3XXX	<b>權益總計</b>			<u>3,610,670</u>	85		<u>3,406,796</u>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249,974</u>	100	\$	<u>3,482,610</u>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62	100	\$ 364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44,336)	( 9597)	( 43,691)	( 12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336)	( 9597)	( 43,691)	( 12003)
6900 營業損失		( 43,874)	( 9497)	( 43,327)	( 11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82	234	599	1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301	51364	140,678	386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7,720)	( 18987)	2,561	7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8,719)	( 1887)	( 4,245)	( 116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73	903	( 4,708)	( 12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17	31627	134,885	37057
7900 稅前淨利		102,243	22130	91,558	251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781)	( 1684)	( 9,695)	( 2664)
8200 本期淨利		\$ 94,462	20446	\$ 81,863	22490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5,718)	( 3402)	(\$ 160,073)	( 4397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四)	105,763	22892	49,542	136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12,855)	( 2782)	14,634	40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90	16708	( 95,897)	( 2634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四)	125,448	27153	( 31,410)	( 86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638	43861	(\$ 127,307)	( 349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100	64307	(\$ 45,444)	( 1248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51		\$ 0.44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0.51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2,243	\$ 91,5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7,047	7,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 4,391	( 2,79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719	4,24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082 )	( 599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21,113 )	( 136,7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 4,173 )	4,708
外幣借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二十七) 12,85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29,599 )	-
預付款項	( 712 )	( 5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 239 )
應付票據	24	-
其他應付款	( 5,487 )	( 61 )
負債準備	( 544 )	( 2,790 )
其他流動負債	285	( 1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7,149 )	( 35,946 )
收取之利息	636	599
收取之股利	446,912	296,796
支付之利息	( 340 )	( 3,00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650 )	( 4,4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09	254,0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419 )	( 934,89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221 )	( 5,62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28	5,6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5,1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 5,68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0 )	( 42,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5	32,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39,3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58,348 )	50,03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 3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4,547 )	( 297,82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76,236	296,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 2,78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285 )	( 5,7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92,671 )	( 92,671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四) ( 19 )	( 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714	( 257,2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775	46,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50	109,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725	\$ 155,9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五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6,246,483	
加(減)：		
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數	(535,500)	
111年度稅後淨利	94,461,580	
小計	940,172,56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392,60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30,779,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5 元)	92,671,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108,8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

#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12.05.31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議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附錄一

###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壹、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一.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參、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肆、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伍、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酬勞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 陸、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 0.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柒、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舊)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第十條：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停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3,421,680 元(185,342,168 股)，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120,530 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4.2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賀錫敬	12,772,701
董 事	賀鳴珩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3,180
董 事	邱文達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3,180
董 事	劉 項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董 事	陳正德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獨立董事	侯青志	0
獨立董事	管棋瑞	0
獨立董事	劉韋廷	0

